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证券代码：002139

TOPBAND 拓邦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四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公司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0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0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拓邦惠州第二工业园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7、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9、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见本预案“第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

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事项等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时，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1、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本公司、公司、拓邦股份、发行人	指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预案、本预案	指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研控自动化	指	深圳市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合信达	指	深圳市合信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拓邦软件	指	深圳市拓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释 义	5
目 录	6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3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4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
六、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7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7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8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18
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18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3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4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24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4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5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5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6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6
第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31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1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33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4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4
第五节 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38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3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8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40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0
五、公司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摊薄的具体措施.....	41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43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Topband Co.,Ltd

股票简称：拓邦股份

股票代码：002139

法定代表人：武永强

成立时间：1996年2月9日

注册资本：101,879.470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大学研究院 B 区 413 房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号码：86-755-26957035

传真号码：86-755-26957440

董事会秘书：文朝晖

互联网网址：www.topband.com.cn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照明电器、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电力自动化系统设备、电机及其智能控制器的研发、销售、生产（由分公司经营）；动力电池、电源产品、电脑产品、集成电路、传感器、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13773Q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5G 基站大规模建设，电化学储能应用成熟，带来广阔的储能电池市场需求

过去由于储能系统经济性原因，实际应用很少，但随着锂电池储能技术日趋成熟、成本总体降低，未来行业有望迎来爆发。在储能电池领域，受益于存量 4G 基站更新换代、5G 基站大规模普及带来的通信储能广阔的市场空间，以及电力储能在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的快速商业化，储能产业将实现规模化发展，大幅拉动对锂离子电池的消费需求。

随着 5G 基站建设进程加快，对储能电池的需求也将大幅提升。2018 年中国铁塔已停止采购铅酸电池，统一采购梯次利用锂电池。5G 基站设备功率大幅提升对储能电池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配套使用磷酸铁锂电池已是大势所趋。相较于大部分 4G 基站系统配套的传统铅酸蓄电池，磷酸铁锂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强、高温性能好、高输出功率、长循环寿命、环保等多方面优点。2019 年 6 月，工信部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广电发放了 5G 商用牌照，我国正式进入 5G 商用元年。未来，随着 5G 建设的推进和运营商对 5G 网络及基站建设的投资持续加大，储能电池领域会迎来爆发性的增长。工信部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2 月底全国共开通 5G 基站达 16.4 万个，预计今年年底将超过 60 万个。根据 GGII 预测，2020 年的 5G 基站需求量将达到 10GWh。伴随 5G 等“新基建”项目建设的持续推进，原有的通信基站的升级改造也将产生可观的磷酸铁锂电池需求。

在电化学储能领域，相较于物理储能及电磁储能，电化学储能储能效率更高，在发电侧、输变电环节以及用户侧有可再生能源并网、电力调峰调频及峰谷套利等多个应用场景。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预测，至 2030 年全球电化学储能的装机规模达到 250GW，未来 1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高达 40.9%。目前，我国锂电储能行业也已进入成长初期，未来有望实现大规模增长。根据 GGII 预计，到 2022 年底，锂离子电池在储能领域的总需求量将达到 22GWh，储能锂电池在增量市场上表现可期。

2、轻型锂动力电池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锂离子电池具有输出电压高、能量密度大、自放电小、循环寿命长、无记忆

效应、可快速充放电和绿色环保等优点，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消费领域和储能领域。我国拥有丰富的锂资源和完善的锂电池产业链，以及庞大的基础人才储备，使我国大陆在锂电池及其材料产业发展方面，成为全球最具吸引力的地区，并且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锂电池材料和电池生产基地。

动力电池已成为锂离子电池领域增长最大的引擎，其往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方向发展的趋势已定。公司的锂动力电池产品主要为轻型锂动力电池产品，应用在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工具等领域。

随着技术的进步，锂电池凭借着环保、使用寿命长、质量相对较轻等优势，在电动自行车领域的应用愈发广泛。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同样容量的锂电池重量仅为铅酸电池的五分之一，未来随着锂电池安全技术的提升、能量密度的提高，重量会更轻。随着电动自行车新国标《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正式实施，锂电池在逐渐替代铅酸电池的过程中，市场需求将迎来进一步增长，“换电模式”也将成为电动自行车领域新的市场风口。由于铅酸电池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在欧美等发达国家锂电池电动自行车的普及率较高，市场占有率在 50% 以上，而我国目前锂电池电动自行车的占比仅为 10%。我国作为全球电动自行车生产和销售的第一大国，电动自行车作为“国民交通工具”具有全民属性，已成为人们日常短途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覆盖各行各业以及各年龄段的所有人群。2019 年全国电动自行车产量总产量为 2707.7 万辆，同比增长 6.1%，假设未来锂动力电池在电动自行车市场占用率提升到 50%，按照一辆电动自行车搭载 1,500Wh 锂动力电池测算，预计每年可创造约 20.3 GWh 的市场需求，电动自行车市场的蓬勃发展也将为动力锂电池的进一步大量应用创造空间。

电动工具小型化、轻型化、无绳化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这为锂电池在电动工具领域的应用和发展创造了条件，吸引了众多动力电池企业的关注。2016 至 2021 年，全球无绳电动工具增量空间达到 53.1 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6.6%。《中国电动工具市场白皮书》预测，2025 年全球电动工具的市场规模可达 464.7 亿美元，且亚太地区是全球制造电动工具中成长快速的地区，近年来，国内电动工具市场更是保持两位数的高速增长。另外，锂电池在电动工具上的应用数量成倍增加，逐渐由 3 串发展到 8-10 串，因此，未来锂电池在电动工具市

场的增长潜力巨大。国际领先的电动工具厂商博世、TTI、百得等生产的无绳电动工具主要采用松下、LG 和三星等日韩企业的圆柱锂电池，但随着国际电动工具巨头对锂电池的选择转向，国内动力电池企业已积极开发出符合主流电动工具巨头需求的电池技术和产品，并形成紧密战略合作关系，部分企业甚至已进入到国际电动工具巨头的供应链体系，电动工具逐渐为国内锂电池企业创造可观的市场需求空间。

3、高效电机加速取代传统电机，电机市场持续增长

国务院 2016 年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及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的《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要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并在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中提出要推动高性能伺服电机及驱动器等关键零部件自主化”、“将大功率无刷直流风机系统、汽车智能安全电子系统用电机、无人机用高效无刷电机系统、高性能无创呼吸机用无刷风机系统列为需重点实现产业化的产品；将低速直驱电机系统、手术导航机器人用高精度无刷电机系统列为重点研发产品。”

公司高效电机产品主要为微特电机，包括直流无刷电机和空心杯电机等。近年来，随着微电机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和不断扩展及电机制造业的分工转移，我国已经成为微特电机的生产和出口大国，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根据智研咨询数据，2018 年我国微特电机市场规模为 2073.27 亿元，同比增长 10.73%，2011 至 2018 年复合增速为 20.12%。2018 年，我国微特电机产量为 132 亿台，需求量为 119 亿台，自 2011 年以来产量及需求量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8%和 8.3%。预计 2020 年产量可增长至 230 亿台，2015-2020 年复合增长率在 5.6%左右。

与此同时，为提高微特电机的可靠性，降低噪音，国际上一直致力于发展无刷电机产品。相比有刷电机，无刷电机具有高效率、低能耗、低噪音、超长寿命、高可靠性等优势，在微电机市场中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2023 年我国无刷电机市场规模将达 678 亿元，2018-2023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0%。

4、物联网应用发展加速和智能家电升级提振电机行业的市场需求

以物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成为重建工业基础性行业竞争优势的主要推动力。国家层面高度重视物联网产业的发展，工信部、国务院等部门已经陆续发布多项政策，旨在探索和推进物联网产业链的生态构建。

随着 5G、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不断成熟，智能家电成为家电零售新的增长点。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显示，2019 年上半年中国智能大家电市场出货量约为 2838 万台，同比增长 22.8%。

现阶段的智能家电已经满足了消费者安全性、节能性、便捷性和时尚性的要求，如实时监控，统筹能源，多种交互方式进行控制等等。大部分智能家电还能做到利用手机 APP 进行控制。未来更多的家电产品将要进入智能时代，基于数字化、三网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应用技术的智能家电将是信息消费的中坚力量。不论白电企业还是小家电企业、厨电企业还是黑电企业，都将以智能化产品作为企业发展战略，智能家电的市场空间是巨大的。

下游行业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将为微电机产品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我国家电市场进入更新换代的新消费阶段，追求智能、环保的消费升级理念将衍生出更多的高端家电需求，考虑到家电在农村地区渗透率的上升，将带动家电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此外，伴随制造业各领域工业装备的发展，与之配套的微电机产品需求也会进一步增长。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把握市场机遇，顺应产业发展

新能源、高端制造产业均为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中国小动力锂电池领域发展前景较好，储能锂电池领域将迎来爆发，高效电机也成为产业发展的新趋势。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与居民的生活密切相关，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下游需求也不断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筹集的资金将帮助公司加强研发和生产能力，把握市场机遇，顺应产业发展，促进公司的业绩增长。

2、加强主业之间协同效应，扩大竞争优势，增强对客户的服务能力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呈现“一体两翼”形态，“一体”为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两翼”分别为高效电机及驱动、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应用领域和客户存在一定的重叠。公司智能控制器产品主要应用在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园林工具等领域，锂电池产品应用领域之一为电动工具等领域，高效电机主要应用在园林工具、电动工具、小家电等领域。公司“一体”和“两翼”之间存在较好的产品和客户协同性。

目前受制于产能瓶颈，公司现有的锂电池和高效电机生产规模仍较小，盈利能力不强，尚未和核心业务智能控制器产生很好的协同效应。因此公司需要在现有产能基础上，扩大“两翼”产能，改善产品结构，加强“两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能力，提升对客户的组合服务能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拓邦惠州第二工业园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继续深化和拓展公司产品在锂电池、高效电机方面的应用，扩大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为公司业绩增长带来持续动力。

3、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满足资金需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筹集的部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这将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并提高公司的抗财务风险能力。长远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有力的财务支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发行底

价为 P1，则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两项同时进行： $P1= (P0-D) \div (1+N)$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0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 $Q1=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六）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拓邦惠州第二工业园项目	89,857.18	7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9,857.18	105,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止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武永强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未行权的股权激励期权全部行权、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在非公开发行募资规模为 10.5 亿元，发行价格为 5 元/股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武永强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持股比例超过 15%。考虑到公司持股比例分散，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第二大股东纪树海持股比例仅 3.22%，第二到第十大股东持股比例合计 10.6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依然稳固。综上，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履行以下程序后方可实施：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拓邦惠州第二工业园项目	89,857.18	7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9,857.18	105,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一）拓邦惠州第二工业园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拓邦惠州第二工业园项目实施地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新大道与兴安路交叉口东南侧，投资总额 89,857.1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土地购置、厂房建设和机器设备购置等。该项目主要生产锂电池和高效电机产品，将新增 1.3GWh 锂电池的产能和 860 万台高效电机的产能。

其中锂电池主要包括储能电池和轻型动力电池等，高效电机主要包括空心杯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等。

2、项目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

（1）落实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主业之间协同效应

国内外日益复杂的经济形势和产业变革，尤其是我国供给侧改革的深入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升级，对智能行业的发展提出更高的要求。为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在深耕现有智能控制器业务的同时，对上下游相关业务进行积极探索和尝试，最终确立了以智能控制器业务为体，以锂电池业务及高效电机业务为翼的“一体两翼”发展战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作为智能控制器龙头企业，公司紧抓智能化升级的历史机遇，聚焦家电类、电动工具类市场，产品平台能力持续增强，竞争优势明显，已成为国内电子智能控制器的龙头企业。但目前受制于产能瓶颈，公司现有的锂电池和高效电机生产规模仍较小，盈利能力不强，尚未和核心业务智能控制器产生很好的协同效应，公司锂电池业务及高效电机业务在技术研发、生产规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仍然有较大提升空间。

通过对锂电池和高效电机业务的持续投入，有利于发挥“两翼”业务和智能控制器业务的协同作用，充分契合“一体两翼”的战略需要和发展要求。通过三大业务在在市场开拓、技术研发和运营管理方面的融合和协作，可以有效提升公司对内运作效率和对外客户服务能力，提高公司不同品类产品之间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

（2）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抓住市场机会

锂电池和高效电机产品性能优越，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因此，通过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建设扩充产能，有利于公司紧抓新能源、5G 发展、智能物联、节能环保深入推进的历史机遇，把握新行业、新品类的关键机会，避免因产能受限等因素失去市场份额和发展良机。

伴随 5G 基站大规模建设，电化学储能应用成熟，国内储能电池市场需求广阔，轻型锂动力电池行业发展前景较好，物联网应用发展加速和智能家电升级，

微特电机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公司锂电池和高效电机的产品的未来市场空间较大，具体可参见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相关描述。

（3）破除产能瓶颈，获得规模化优势

①锂电池

锂电池产业的规模化效应显著，属于重资产行业。只有进行规模化生产，提升自动化能力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品质，才能有效分摊固定成本，提高单位产品的边际收益，逐步建立品牌的竞争优势。随着锂电池需求的激增，锂电制造设备市场迎来新一轮高增长，锂电池制造设备也在经历技术革命，向着高自动化方向迈进。锂电池的一致性对产品安全性影响很大，随着行业发展下游客户对电芯的对齐度、极耳位置精度以及安全检测管理系统和组装的一致性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产线升级提升自动化生产能力成为了锂电池厂商的必经之路。

公司致力于磷酸铁锂电池的生产制造，提供电芯、电池管理系统（BMS）到电池包成品的一站式服务，已在惠州工厂建设了全自动的电芯生产线，具备较强的锂电池研发制造实力，目前具备年产 1.3GWh 的锂电池产能。伴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的锂电池业务持续扩张，自 2019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锂电池的产能利用率饱和，受制于产能瓶颈等因素，公司出现大量电芯外购的情形。与此同时，由于现有锂电池厂房生产场地面积有限，生产车间布局紧凑，公司没有能够实现进一步大规模扩建生产车间的场地空间。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目前产能受限的瓶颈将得以解决，规模化效应进一步显现，大幅提升供货能力，显著提高公司锂电池产品的生产能力水平，满足市场对锂电池产品持续增长的需求，提高公司锂电产品的市场份额。

②高效电机

目前公司高效电机业务生产线自动化水平相对较低，生产规模仍较小，高效电机产品呈现“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自动化生产程度和设备生产效率相对不高。伴随着公司高效电机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公司原有生产线急需升级至更先进、更高效、产品一致性更好的自动化生产线，同时可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高效电机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得到明显提高，产能稳步扩张，将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充分发挥已有的技术和客户优势，增长产品市场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具备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作为智能控制器行业龙头，经过多年发展，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周到的客户服务，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积累了一大批国内外知名且稳定的电动工具及家电行业优质客户。高效电机业务和智能控制器的下游应用领域和潜在客户存在较大的重合，公司将优先针对现有家电、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客户进行高效电机产品的开拓和开发。

具体而言，公司将基于现有智能控制器业务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向电动工具和家用电器厂商推出“智能控制器+高效电机”的组合产品，在满足客户多样性、便捷性的采购需要的同时，提高组合议价能力。全球电动工具龙头 TTI 公司，其无刷电动工具的产品因性能表现优异、使用寿命高而成为业绩增长点，对无刷电机的需求旺盛。此外，随着家电产品的智能化升级，其配套的微特电机呈现出智能化、模块化趋势，也衍生将微电机和控制器组合来实现提高系统的精度和智能程度的需要。因此，公司可以将无刷电机技术和智能控制器技术相结合，更好地服务客户在产品创新方面的需求，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伙伴关系。

此外，在储能电池领域，公司已与中国移动、中国铁塔、中天科技等公司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伴随着存量 4G 基站更新换代、5G 基站大规模普及，公司储能电池产品的市场需求预计将明显增加。

公司目前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能够为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持续的保障。

（2）公司研发能力强大

拓邦股份自成立以来，经过二十余年的积累、沉淀及持续的投入，现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的研产销团队，形成了完备的技术和产品体系，具备高水平的研发与设计能力，储备了丰富的前瞻性技术，拥有大量核心技术专利与知识产权。公司

在锂电池和高效电机业务领域同样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并已取得多项国内发明专利和国际专利。

(3) 公司人力资源储备充足

公司拥有成熟稳定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形成独特的人才竞争优势。公司十分注重企业文化建设，持续树立“不断进取，追求卓越”的公司核心价值观，大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伴随公司的不断发展逐步成长为独当一面的骨干员工，对公司有高度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凝聚力强且有战斗力。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整体较为稳定，技术人才源源涌现，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储备了一批优秀的行业人才，在研发、生产、运营等方面建立了高效的业务团队，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投资概算及经济效益

本项目为总投资 89,857.1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5,623.24 万元，占比 95.29%，铺底流动资金 4,233.94 万元，占比 4.71%。

经估算，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 184,200.00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8.93 年，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

5、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涉及的报批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立项、环评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的必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

力，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项目的可行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现状，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在新能源和电机领域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一体两翼”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合理、可行。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业务协同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规模化效应进一步增强，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提高盈利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结构更加合理，财务结构更加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并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会大幅扩大，有利于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的不断增长。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资产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拓邦惠州第二工业园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提升。

（二）公司章程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对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本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股东结构变化

截止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武永强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未行权的股权激励期权全部行权、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在非公开发行募资规模为 10.5 亿元，发行价格为 5 元/股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武永强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持股比例超过 15%。考虑到公司持股比例分散，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第二大股东纪树海持股比例仅 3.22%，第二到第十大股东持股比例合计 10.6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依然稳固。

（四）高管人员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结构发生变动。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其资产结构更加合理，财务结构更加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持续发展的能力。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将投入“拓邦惠州第二工业园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一体两翼”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公司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增强公司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提升规模化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相关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开始投入使用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有所增加；项目产生效益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得到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及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促使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进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市场和技术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智能控制器制造商之一，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一方面，随着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制造水平上升，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可能因为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和滞后于竞争对手，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夺的风险；另一方面，本行业中小企业数量众多，中小企业可能会通过恶性降价等手段争取市场份额，从而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下降。

2、国际贸易摩擦以及全球新冠疫情对公司出口业务的风险

2017 到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133,679.37 万元、190,181.34 万元和 227,466.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83%、55.83%和 55.80%，外销收入占比较高。

近年来，在我国综合国力和经济实力显著增长、科技创新水平持续提升、对外贸易持续发展的同时，外部局势日渐复杂，国际竞争环境不确定性加强，对我国的贸易保护主义明显增多。2008 年以来，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发达国家经济复苏较为缓慢，美国和欧盟等国家或地区多次针对中国产品发起“双反”调查，国内产品由于性价比优势明显，成为贸易保护主义主要针对的对象之一。一旦公司主要出口地美国、欧盟、印度等国家或地区对公司主要产品采取反倾销等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将对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始于 2018 年的中美贸易争端将直接导致公司部分出口美国产品的关税增加，影响该部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同时提高公司原材料进口采购成本，争端交锋继续，还会有多轮博弈，贸易摩擦风险可能对公司业务带来更大的不利影响。

此外，伴随着全球新冠疫情的爆发，公司部分海外客户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公司部分出口订单推迟执行，公司 2020 年出口业务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

3、成本上涨的风险

原材料成本方面，智能控制器行业的上游原材料主要为集成电路、三极管、发光显示器、电容器、PCB板等电子元器件。2017年以来，电容、PCB板、三极管等部分电子元器件相对短缺且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对公司的生产成本造成较大的压力。若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继续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将会直接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从而降低公司的利润水平。此外，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和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劳动力供求矛盾日益突出，劳动力成本优势正在逐渐减弱。劳动力成本上升将直接增加企业成本负担，挤压企业经营利润。

4、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智能控制器行业技术发展迅速，产品更新换代快、生命周期较短，虽然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已拥有上千项发明型及实用型专利，但仍可能存在技术更新不及时，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或滞后于竞争对手推出新品，导致公司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管理风险

1、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和规模的不断扩张，对公司在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将对公司在经营管理、人员素质培养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增加。如果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业务规模成长带来的经营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预期效益的实现带来不利影响。

2、国际化运营风险

公司通过在国外成立运营中心、设立办事处等方式，为客户提供更便利的服务，全球化经营期间存在因各国国情、政策发生变化产生的各类风险。

3、锂电池、高效电机业务产业积累不足的风险

公司在锂动力电池产业和高效电机方面进行了多年的积累，产品的质量已经通过国家权威机构的检测和下游客户的检验。但是由于公司目前的锂动力电池和高效电机分部的产能、产量和销售规模仍然较小，存在产业积累不足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人民币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公司在业务国际化的过程中产生了一些外销业务。为应对人民币波动风险，公司将通过开展人民币套期保值业务、国际化采购、新产品重新定价等方式减少和规避外汇风险。以上风险规避措施的运用，可能仍然难以全部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外币结算量可能进一步增加，若未来汇率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拓邦股份及其子公司拓邦自动化、研控自动化、研盛软件、拓邦软件、惠州拓邦、拓邦锂电池、合信达是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如果上述优惠政策到期后无后续优惠政策、政策变化或公司享受优惠政策在未来未能延续取得等，均将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同等的税收优惠，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折旧及摊销金额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拓邦惠州第二工业园项目”项目投资总额达到89,857.18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的资产将大规模增加，年折旧摊销费用也将较大幅度增加，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实现销售的风险。若

此种情形发生，则存在利润下滑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由于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等因素作出的，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消费者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果投产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产品销售单价不及预期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产能扩大后将存在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存在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五）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01,879.63 万股，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武永强先生持股 21,200.87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8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武永强先生持股比例将会进一步下降。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将使得公司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从而给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业务经营情况带来一定的影响。

（六）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将扩大，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但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具有一定周期，实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项目实施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整体业绩贡献较小，公司净利润的增幅可能小于股本的增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部分原股东持股比例将会减少，亦将导致原股东的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七）股市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

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交易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已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现金流充裕，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后留存的货币资金不低于3000万元。
-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除上述原因之外，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股东违规占用资金的处理方式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037.59	10,138.69	6,798.60
当年股份回购金额	5,589.84	410.16	-
现金分红合计：	10,627.42	10,548.85	6,798.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82.74	22,218.66	21,001.93
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33,082.74	22,218.66	21,001.93
现金分红/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32.12%	47.48%	32.3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27,974.88
最近三年内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434.4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内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99%

注：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含税）指当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金额，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回购股份）金额为 279,748,771.05 元，公司最近三年内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4,344,456.27 元，近三年累计

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内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9.99%，公司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以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20-2022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情况下，制定本规划。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三）股东分红规划的决策机制和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规划，根据公司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计划。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分红规划进行调整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分红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未来三年（2020-2022 年）的股东分红规划具体事项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2020年至2022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本次规划的决策、执行及调整机制

利润分配方案应经独立董事发表专门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公司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调整时亦同。

第五节 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根据已经规划及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进度、银行借款的规模等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资本结构、融资成本等因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一）主要假设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以及国内金融证券市场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9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3,082.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9,846.39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

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01,879.63 万股。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当前总股本为基础，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其他因素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 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5,000.00 万元（含本数），按照上限计算且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按照 5 元/股的假设计算，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1,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 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元）	101,877.58	101,879.63	122,87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082.74	33,082.74	33,08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9,846.39	19,846.39	19,84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33	0.32	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20	0.19	0.19

注：发行前总股本数考虑了截至预案公告日 2020 年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增加的情形。

以上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假设的财务数据仅为便于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和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的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呈现“一体两翼”形态，“一体”为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两翼”分别为高效电机和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的“两翼”，即高效电机和锂电池等业务开展。募资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业务实力，加强不同主营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从而更好地服务下游客户，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两翼”锂电池和高效电机的主业开

展，在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拥有较为充足的储备。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成熟稳定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形成独特的人才竞争优势。公司十分注重企业文化建设，持续树立“不断进取，追求卓越”的公司核心价值观，大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伴随公司的不断发展逐步成长为独挡一面的骨干员工，对公司有高度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凝聚力强且有战斗力。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整体较为稳定，技术人才源源涌现，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储备了一批优秀的行业人才，在研发、生产、运营等方面建立了高效的业务团队，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拓邦股份自成立以来，经过二十余年的积累、沉淀及持续的投入，现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的研产销团队，形成了完备的技术和产品体系，具备高水平的研发与设计能力，储备了丰富的前瞻性技术，拥有大量核心技术专利与知识产权。公司在锂电池和高效电机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并已取得多项国内发明专利和国际专利。

3、市场储备

公司作为智能控制器行业龙头，经过多年发展，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周到的客户服务，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积累了一大批国内外知名且稳定的电动工具及家电行业优质客户。高效电机业务和智能控制器的下游应用领域和潜在客户存在较大的重合，公司将优先针对现有家电、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客户进行高效电机产品的开拓和开发。

具体而言，公司将基于现有智能控制器业务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向电动工具和家用电器厂商推出“智能控制器+高效电机”的组合产品，在满足客户多样性、便捷性的采购需要的同时，提高组合议价能力。全球电动工具龙头 TTI 公司为公司高效电机产品第一大客户，其无刷电动工具的产品因性能表现优异、使用寿命高而成为业绩增长点，对无刷电机的需求旺盛。此外，

随着家电产品的智能化升级，其配套的微特电机呈现出智能化、模块化趋势，也衍生将微电机和控制器组合来实现提高系统的精度和智能程度的需要。因此，公司可以将无刷电机技术和智能控制器技术相结合，更好地服务客户在产品创新方面的需求，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伙伴关系。

此外，在储能电池领域，公司已与中国移动、中国铁塔、中天科技等公司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伴随着存量 4G 基站更新换代、5G 基站大规模普及，公司储能电池产品的市场需求预计将明显增加。

公司目前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能够为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持续的保障。

五、公司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摊薄的具体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现有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募集资金效用，提升盈利能力

1、专注于现有业务，努力加快发展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现有主营业务，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股东长期回报提供保障。一方面，公司积极建构更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提升员工积极性，促进业务发展。另一方面，建立健全以全面成本管控为核心的经营体系，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预算、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日常经营效率，把成本管控渗透到各项管理当中，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管理的水平，提升经营业绩。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使其尽快建成并产生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投向公司主业锂电池和高效电机业务，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落实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能够进一步提升主业之间协同效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主业进一步做大做强，提高锂电池和高效电机的生产产能，提升公司产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效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使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同时，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三、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六、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担补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

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五、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六、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担补偿责任。”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